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
航港字第 1121811614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航港局。

二、修正依據：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為強化登船人員之管理，並有效規範人員登離船作業，本次修正將「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納入本點附件，俾使登離船程序與規範有所明確依循，並使相關適用對象可參照執行。

四、「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motcmpb.gov.tw），「為民服務＼法令及規費＼草案預告」網頁。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六十日內，向本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航港局港務組。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三）電話：02-89782590

（四）傳真：02-27018701

（五）電子郵件：tylin01@motcmpb.gov.tw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告，並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係為因應全球疫情趨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調整各項防疫措施，使各產業回歸疫情前運作；惟隨國際情勢轉變，關鍵基礎設施面臨各種新興威脅與風險日增，依行政院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關鍵基礎設施應進行常態性巡檢，爰明定登船人員應依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經許可並完成登錄，並敘明妨害港區安全行為之態樣，以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韌性。

為強化登船人員之管理，並有效規範人員登離船作業，本次修正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將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納入本點附件，俾使登離船程序有所明確依循，並使相關適用對象可參照執行。

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妨害港區安全行為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為強化國際商港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登船人員應依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如附件)，經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許可，並完成登錄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 (一)未經航港局許可，任意登船。 (二)經許可之登船人員，於航港局限制其登船權限期間登船。	六、為強化國際商港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登船人員應依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經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許可，並完成登錄作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妨害港區安全行為： (一)未經航港局許可，任意登船。 (二)經許可之登船人員，於航港局限制其登船權限期間登船。	考量一百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五月一日生效之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同屬登船人員應遵循事項，爰將前開規定納為本點附件，俾利明確。

第六點附件

（修正前）　~~無~~

第六點附件
（修正後）

港埠登船作業管理規定

一、登船業別或對象：

(一)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務代理業、船舶理貨業、船舶公證業、船舶修理業、貨櫃、散雜貨解(繫)固業、引水人、驗船機構、船舶運送業、船舶勞務承攬業、船舶所有人所屬人員、船舶日用品供應業、清潔服務業、離岸風電專案公司及其承包商、郵輪相關業者及其承包商、報關（驗）行、學術或實習單位。

(二)公務機關、受公務機關委託執行公務者(以下簡稱為機關)或配合機關執行公務者。

(三)泊港船舶在職船員之眷屬；搭載貨船者，其登船相關申請規定依貨船搭客管理規則辦理。

(四)其他業別或人員經交通部航港局(下稱本局)同意者。

本規定所稱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所有權人、船舶承租人、經理人及營運人。

二、適用範圍：國際航線船舶、兩岸直航及小三通航線船舶靠泊我國國際商港作業之船舶之登船作業人員、國際商港專用碼頭業者。

三、人員管控：

(一)　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以電子傳輸或親送方式將本局 MTNet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以下簡稱 MTNet)產製之船舶 QRCode 提供船舶保全員。

(二) 船舶保全員應依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全章程(ISPS Code)規定管制人員上船，並將船舶 QRCode 放置船上入出口或安全處，供登船人員持手機掃描船舶 QRCode 進行系統登錄。

(三) 前款船舶屬油輪、油品船、油槽船、化學液體船、液化石油氣

船、液化天然氣船、液化氣體船、油散兩用船、油化船，船舶保全員得免於船上入出口或安全處放置船舶 QRCode，由本局另以 MTNet 揭露。

(四) 登船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始得登船：

1. 初次登船者，其所屬登船業者(機關)應將登船人員資料，造冊提報本局審查；屬其他業別或人員者，應併同提報人員業別及登船理由。
2. 登船人員應於登船前及離船後掃描船舶 QRCode，完成登離船登錄作業。但有臨時性下船用餐、如廁等需求者，不在此限。
3. 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之郵輪相關業者，於郵輪辦理活動，應提報登船人員名冊，經本局依各港區條件(如：候船空間、船舶停靠時間及旅客動線等)專案審查同意後，列冊之登船人員得免依前款規定，辦理登離船登錄作業。

(五) 請船務代理業者協助通知船方，於登船人員登船期間，船長應指派專人，加強船上之人員管控。

四、查核機制：登船作業管理由本局岸邊查核。

五、第一點之登船業別或對象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遵守該指揮中心及本局防疫管理措施之規定。

六、登船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登船業者(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為之。

修正說明：本附件新增。